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99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程主任嘉彥

紀錄人：張小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 定：

- 一、修正提案討論十一之決議：乙組女生執行教練由陳奇鈺先生擔任；乙組男生執行教練由李文志先生擔任。
- 二、修正提案討論十二之決議：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之撞球及啦啦隊，依原核定金額發予；其餘由教學活動組聯繫之得獎人員，獎金折半（若可申請到此筆經費，則獎金將依原核定金額發予）。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中心 98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報告。

說 明：本中心三組之行事曆經彙整如附件二，請各組檢視行事曆之內容是否有誤及是否增修。

決 定：請各組將最新修正之行事曆電子檔於 10/19（一）下班前送中心辦公室彙整。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本案原經 98 年 9 月 2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業經確認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及行政規則後，內容暫無須修正，經請示主任後，本案予以撤案。

決 定： 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推選委員聘任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 98 年 9 月 2 日第 98 次中心會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之規定：本會置委員 5-7 人，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教學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組成..；..得聘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

二、委員名單如下：

運競系教師：王順正教授、林晉榮教授、劉淑燕教授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產業界：蕭賜彥醫師

三、聘期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案 由：有關各組人員請假事宜與代理人制度，提請報告。

說 明：

一、為使行政工作順利推行，避免外界對行政工作不良之觀感，各組人員請假，請至少留乙名人員上班。

二、請各組填寫職務代理人順序表（如附件四），以便建立健全之代理人制度

決 定：

一、主任代理人順序：1. 教學活動組陳俊民組長 2. 營運開發組廖俊儒組長 3. 場地器材組陳成業組長 4. 組員張小美小姐。

二、教學活動組組長代理人順序：1. 周純鈴小姐 2. 陽愛珍小姐。

三、營運開發組組長代理人順序：1. 古鈴婉小姐 2. 彭珈瑩小姐。

四、場地器材組組長代理人順序：1. 陳奇鈺先生 2. 王文輝先生。

五、中心組員代理人順序：1. 周純鈴小姐 2. 彭珈瑩小姐 3. 古鈴婉小姐 4. 陽愛珍小姐 5. 陳奇鈺先生 6. 王文輝先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